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战略管理体系，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和加快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据此制定制度并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审批后执行；参股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定义：发展战略管理是指企业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为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制定并实施的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和评估工作，履行相应职责，具体职责范围和议事规程详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职责

- 1、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2、负责战略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
- 3、负责向战略发展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战略方面的资料。

第三章 发展战略制定的程序

第六条 公司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公司在制定过程中，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

第七条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五年规划为主，原则上每五年制定一次。每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调整。

第八条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计划具体编制流程：

- 1、董事会提出公司的长期发展方向和战略目标；
- 2、在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的年份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织公司下属各职能部门或外部专家进行充分的调研，对公司内外环境进行深入分析，编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草案》，

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草案》进行研究、论证和进一步修改，修改完成后上报董事会；

3、董事会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草案》，重点关注其全局性、长期性和可行性，形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交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

第四章 发展战略的内容

第九条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发展战略总结与环境分析：对公司内外部环境、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状况、核心竞争力作出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

2、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分析并确定公司愿景、使命、价值观、现有业务和规划业务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及业务组合选择；

3、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分析并确定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策略、盈利模式、营销策略、竞争策略和支持体系；

4、公司发展战略措施规划：分析并确定公司营销措施规划、生产管理措施规划、技术研究开发措施规划、新业务发展措施规划、人力资源发展措施规划等，该部分内容必须清楚界定每一措施的目标、时间进度和措施步骤；

5、公司财务指标规划：对公司整体和各核心业务未来的关键业绩指标进行系统分析和设定。

第五章 发展战略的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

第十条 各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公司重视发展战略的宣传工作，通过内部各层级会议和教育培训等有效方式，将发展战略及其分解落实情况传递到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

第十二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监控，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对于明显偏离发展战略的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十三条 由于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对发展战略规划方案作出调整的，由战略发展委员会起草调整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每个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完成后，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该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报董事会备案，作为下一个发展战略规划制定的参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